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63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9月4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592)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征集和网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净利润大幅增长29.65%:归母净利润达20.40亿元(2024年同期15.73亿元)。增长是否源于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效率提升或高端制造板块的贡献?

答: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实现显著增长,是多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力、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取得成效的综合体现。

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作为公司的核心基础和规模压舱石,通过数字化转型、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的效率提升和成本节约,对整体利润增长起到了重要的稳定器和贡献者作用,效率提升直接促进了盈利能力的提升。

高端制造板块:作为公司重点培育的战略性增长引擎,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结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内部降本增效,其盈利贡献能力正在逐步提升,对整体利润增长产生了积极的拉动作用。

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增长,源于公司坚持“稳一体”(供应链集成服务)与“强两翼”(金融服务、高端制造)并举的发展战略,并通过集团化的精细化管理最大化协同效应,最终实现了盈利质量的整体跃升。

2.说说减持这一块?为什么要减持?出于什么原因考虑?

答:为推动公司价值发现和价值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的2.31%。控股股东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进行减持。

3.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占比92.06%:该板块收入2,656.10亿元,钢材销量增长6.46%,煤炭增长14.13%。但大宗商品价格震荡分化(如螺纹钢均价同比跌12.91%)。公司如何通过哪些策略对冲价格风险?

答:针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策略:一是利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经常性组织开展物流飞行检查,增强供应链业务的合规性建设;三是构建供应链一体化协同平台,如环能公司建立“坑口-站台-港口”全链条物流平台,既提高运输效率又降低交易成本;四是持续提升数字化管控能力;五是深化国际市场多元化布局,积极组织钢铁、化工、汽车等产品出海,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

4.公司大宗供应链上半年毛利只有1%,请问为什么毛利比较低呢?预计下半年会有好转吗?

答:毛利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以黑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有色等)为主,今年以来,受国内外需求复苏呈现疲弱态势,规模扩张边际动能减弱,供应链全链条压力持续累积,市场价格呈现宽幅震荡态势,导致毛利同比有所下降。

5.公司如何看待中美贸易战对公司供应链业务和高端制造业务的影响?

答:公司对美贸易规模占公司进出口规模比例较小,因此影响较小。

6.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营收增长45.52%),未来在镁合金领域是否会有并购?

答:公司将在目前打造完“镁”产业链的基础上,通过产业链核心企业,择机开展并购重组,围绕客户需求扩产提能,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在新材料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7.归母净利润增长29.65%,但营收微降。结合宏观经济(如国内需求不足、外部地缘风险),公司是否维持全年增长目标?增长点是否依赖高端制造和海外市场(如“一带一路”业务)?

答:报告期内,公司在营收小幅承压的背景下实现了净利润的显著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产业结构优化以及商业模式迭代等综合因素。

一是关于全年增长目标,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和对市场的研判,按照既定预算目标推进。同时充分关注国内需求复苏节奏及地缘政治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保持动态评估,审慎经营,适时采取灵活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

二是增长动力方面,高端制造板块和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增长引擎。这些年,公司通过持续加快培育创新动能,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同时,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拓展,有效对冲了部分国内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为利润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这两大领域的布局,以驱动公司更高质量增长。

8.董秘,董事长好!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论减持的股份来源如何(包括通过集合竞价增持的股份),只要存在“破净”情形,即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复权后)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均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物产大股东减持不符合规定,要求限期买回。

答:为推动公司价值发现和价值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的2.31%。控股股东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9.公司提到在物流和养老领域探索AI应用。可否具体说明AI技术目前已带来的效率提升或成本节约情况。

答:养老领域,物产中大金石多年来一直注重AI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运用,自主研发朗缘智慧养老数字化服务平台,集成餐饮管理、健康管理、IOT实时监测等30大模块,已基本实现安全监护、生命体征动态监测、情绪关怀等功能。

物流领域,物产中大物流积极探索AI在大宗商品物流领域应用。现场管理方面,“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巡查巡检”场景入选浙江省国企首批“人工智能+”开放场景,通过“无人机+AI”智能盘库解决传统盘库问题;业务赋能方面,与火山引擎合作,对外推动7*24小时在线智能客服,对内推出知识智能助理。

财务领域,财智公司聚焦财务业务场景和智能工具迭代两大方向探索AI应用。一是加快建立客商画像模型,通过账期回款与客户风险分析构建应收款风险评估模型,赋能应收款管理;二是基于财务凭证发票数据的关联交易事后筛查拓展至客商准入和合同审核等事前场景;三是利用大模型智能体技术建立辅助智能审核工具,提升财务共享作业效率。

10.公司整合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后,下一步有无重点工作任务?

答:公司作为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控股股东,已推进完成省内两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控股权的收购,后续将持续支持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加强期现联动,探索创新发展,完善价格指数体系,积极拓展品种,稳步提升贸易交易规模,实现从单一油气品种向更多品类的大宗商品跨越式拓展,打造综合性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服务好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重大战略。

11.物产中大旗下子公司或管理的基金是否有投资过AI,人形机器人或半导体芯片相关企业,这类型行业的企业的发展壮大才是解决我国卡脖子问题的关键,不知道公司是否会在这些新兴行业进行产业扶持、投资和并购?

答: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产业基金投资+供应链赋能双轮驱动,持续布局硬科技领域。旗下股权投资平台及合作管理的省级产业基金,已投资了包括半导体关键材料、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机器人等项目。

12.高端制造板块增长24.97%:电线电缆收入56.66亿元,轮胎制造收入21.35亿元。研发费用增长27.96%至6.55亿元,重点攻关“深海电缆”等技术。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市场竞争力如何?研发重点支出在哪些方面?

答: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电线电缆板块:现有3个线缆生产基地,年产120万千米,年工业总产值约100亿元。

2.热电联产板块:共6家热电厂,年工业总产值约33亿元,为超过600家客户提供了安全稳定的能源供应,有效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3.轮胎制造板块:现有4家轮胎厂,年工业总产值约50亿元,基本实现产销两旺。

4.金属新材料板块:公司现有3家镁合金生产企业,1家镁矿,原镁销量连续多年位列国内第一梯队。投资5.75亿元收购铝合金压铸件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达到6.55亿元,同比增加27.96%。研发重点支出主要在高端制造板块,如线缆、热电联产、轮胎制造、金属新材料等。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5-031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祝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3,447,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姚宁先生、非独立董事徐骥女士、闫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靳慧玲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517,198	98.4373	21,421,520	1.5263	509,180	0.0364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9,834,758	99.0300	13,105,140	0.9337	508,000	0.03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298,759	83.2882	21,421,520	16.3237	509,180	0.3881
2	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616,319	89.6264	13,105,140	9.9864	508,000	0.38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亚娟律师、彭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5-032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按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8,182.58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0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目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	77,142.58	保证	2025/8/14-2040/6/21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	77,142.58	否	-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			以房产抵押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注: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系悦酒店房产抵押登记预计于9月办理。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及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14层	张全亮	2008-01-16	28,5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服务,餐饮管理,桑拿、汗蒸,游泳馆,茶馆服务,物业管理,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复印服务,录化管理,娱乐场所经营:KTV歌厅娱乐服务,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食品制售(包括冷、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租赁,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干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票务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糕点、面包制造:预包装食品,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文具用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美术品,照相器材,游艺娱乐用品,乐器,家用电器,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糕点,面包,礼品鲜花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新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158,006.20	118,207.31	39,798.89	23,580.84	-3,715.46	153,123.68	114,823.81	38,299.87	9,416.21	-1,499.03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73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18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7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5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17,200,000股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日的期间,公司共回购17,200,000股A股股份,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需进行差异化分红;公司共回购67,624,000股H股股份,该等股份已全部注销,公司的总股本由121,245,237,698股减少至121,177,613,698股。

据此,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A股股份后的总股本121,160,413,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62,116,405.424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7,215,063,098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17,200,000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554,925,552.624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97,215,063,098股×0.088元)÷97,232,263,098股≈0.088元

虚拟分派的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8元)÷(1+0)=前收盘价格-0.0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92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9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4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提前支取是否影响收益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2,000	0.80%/2.05%	332/852	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545】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545】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5日
产品期限	361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9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2.05%

②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546】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54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5日
产品期限	361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9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2.05%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361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审议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361天,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359.48	509,513.16
负债总额	180,115.75	188,498.45
净资产	319,243.72	321,014.7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49	28,463.16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7.4082	2025-3-31	0
2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0.6750	2025-4-10	0
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3500	2025-4-15	0
4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2.0250	2025-4-28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6.3068	2025-5-12	0
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86.6243	2025-8-21	0
7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6.6375	2025-8-28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0.4110	2025-8-28	0
9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10-21	2,700.00
10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5-11-20	4,2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5-12-22	3,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6-1-19	5,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2-12	1,2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6-3-23	1,1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8-20	1,2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9,800.00			2026-9-1	19,800.00
17	大额存单	15,500.00			2026-9-1	15,500.00
18	七天通知存款	10,400.00				10,4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2026-9-1	42,000.00
合计		145,500.00	39,000.00	150.4378		10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8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06,5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00.00
总额度						108,000.00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4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进出口”),黄海进出口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黄海进出口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黄海进出口提供金额不超过5,99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担保金额5,686.14万元,土地抵押担保金额303.8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黄海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39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2,885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黄海进出口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黄海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